



武义县泉溪镇产权交易公告发布单

编号:

 <p>招标人: 武义县泉溪镇王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章)</p>	 <p>招标代理机构: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p>
<p>交易条件</p>	<p>本项目武义县泉溪镇王源村垃圾清扫、清运项目, 招标人为武义县泉溪镇王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为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武义县泉溪镇王源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武义县泉溪镇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p>
<p>交易标的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义县泉溪镇王源村垃圾清扫、清运项目 2. 承包期限 1 年; 3. 投标基准价 (最高限价) : 102000 元/年。 4. 本项目采用投暗标, 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 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 <p>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文件。</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交易文件获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 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jyxxqt.jhtml) “产权及其他” 招标公告模块下载。 2.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jyxxqt.jhtml) 发布,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交易保证金	<p>1. 交易保证金金额：<u>壹仟元</u></p> <p>2. 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送达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其他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应用密封袋包装并在包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保证金金额、代理人姓名及手机号码。</p>
交易文件递交	<p>1. 交易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3 年 6 月 8 日 9:30</u> 时止，地点：<u>武义县泉溪镇招投标分中心会议室</u>。</p> <p>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p>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p>招标人：<u>武义县泉溪镇王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u></p> <p>招标代理机构：<u>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电话：<u>13738951687</u> <u>(651687)</u></p>